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吳家和即固記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086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			
1	東方郡建設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東門分行	112年7月21日	1,068,350元	QA0000000